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5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6
第二节 网站7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7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8
第五节 现场参观 8
第六节 电话咨询 8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9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三节 新闻媒体10
第六音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 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 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 办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

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应当同时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披露,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

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 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十六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立即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 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 **第二十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以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 第二十一条 在遵守公平原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过程中可以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二节 网站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公司也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 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 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 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第三十五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 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它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 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三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与公司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及时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

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十七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信息。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修订。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